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張章琪

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章琪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犯數罪，經檢察官分別聲請本院以97年度聲字第16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（下略）3年10月（下稱A裁定）及102年度聲字第854號裁定應執行27年8月（下稱B裁定），懇請法院重定應執行刑等詞。

二、(一)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

(二)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，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、不當，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，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，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。

(三)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案件，認有例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，應本其職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，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，仍遭拒

時，得對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，顯然有別，不可不辨。

(四)準此，受刑人若認有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自可敘明理由，另請求檢察官詳為審酌是否有聲請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，受刑人仍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，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僅提出本院A裁定與B裁定而聲請本院重定其應執行刑，然對於該二裁定是否以循序先促請檢察官聲請乙節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明確指明檢察官拒絕其請求之函文或指揮命令，受刑人自民國113年1月31日收受本院通知後迄今並未補正，是依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難認有先經檢察官拒絕其請求之執行命令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				刑事第九庭		審判長法官		李淑惠	
						法官		呂明燕	
						法官		楊智守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						書記官		陳建瑜	